## **木垒县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表27 |  |  |  |
| **2024年木垒县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2023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
| **合计** | 830 | 880 | 6% |
|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2.公务接待费 | 241 | 233 | -3% |
|
| 3.公务用车费 | 589 | 647 |  |
|
|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89 | 629 | 9% |
|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18 | 100% |
|

一、木垒县预算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木垒县有106个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财政供养人员共计3870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810人，事业人员206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685辆（包含一般公务用车、摩托车、特种车辆、执法车辆等）。

二、“三公”经费公开口径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木垒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880万元，较上年增加50万元，增加6%，其中：公务接待费23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647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8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629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安排233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3%，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以及县党委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过紧日子思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7万元，较上年增加58万元，增长9.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9万元，较上年增加40万元，增长9.17%（增长主要原因：2023年根据上级节能减排要求，配置一批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较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为司法局公车使用年限在十年以上，车辆维修频繁，2024年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购置新能源汽车一辆）。